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·糅合《彌陀經要解講義》、《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、《阿彌陀經要釋》

○一、位不退,入聖流,不墮凡地。

※藏 教初 果 · 位 、 通 ≥教見地 位 ` 别 教 初 住 位 • 圓教初信位,此四教 之位皆初斷見惑,初 入聖

位。乃不退於凡夫之地,名為位不退。

〇二、行不退,恒度生,不墮二乘地。

※通教菩薩位 , 別教 十行 位 ,圓教 十信位,此皆斷思惑並破塵沙,廣度眾生,不墮於二乘

之位,名為行不退。

○三、念不退,心 心流 入薩婆若 海。 (薩婆若 ,為梵 語 此 云一 切 種智 即諸 佛 果 海 也

※別 教初地 位,圓 教初住位,俱初斷無明,親見佛性,得無生忍,心心自然流入妙覺性海,

名為念不退。

- ○今淨土五逆十惡,十念成就,帶業往生,居下下品者,皆得三不退
- ※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云:「下品下生者,或有眾生,作不善業,五逆十惡,具諸不善。::·

於蓮華中,滿十二大劫,蓮華方開。當華敷時,觀世音、大勢至,以大悲音聲,

為其廣說諸法實相,除滅罪法。聞已歡喜,應時即發菩提之心。是名下品下生者。」

- ○若是異生,則非同生性等(以下糅合 《大乘百法 明門論直解》)
- **※異生性者:**妄計我法,不與聖人二空智性相同。 依 於聖凡相對假立。
- **※異生,即凡夫之別名,**「異生」即簡別「同生」,《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》卷一云:「諸

聖者,皆名同生,而諸凡愚,名曰異生。」謂一切聖人,皆已照見真空之理,不 起我見,

故 名「同生」;而諸凡夫,愚癡闇冥,無有智慧,但起我見,是異於聖人之眾生,故名

異生」。

※此文異生性指別教三賢位菩薩,而**同生性**指別教初地(圓初住)以上菩薩

○躐 等則成大妄 , 進 步 則 捨 故 稱

※ 躐 等者 , 言超 越等次 0 成 大 妄 語 者 ,言以 下濫 上, 則 成未得謂得 , 未 證 謂 證 之妄 語 罪

※進 步則 捨故 稱者,凡夫進步入見道,則名見道聖人,不復名凡夫。二乘 回 大 則名菩薩 ,

此 土 , 行 位 隔 别 0 三不 退 位 次 隔 歷 , 相 差 甚遠 , 不可 混 同 也

〇末

後

《普賢行

願

品》

中

,

十

大

願王

,

導歸

安養。

以下為

《普賢行

願

品》

云:

不

復

名二

乘

0

相

似

進

步入證道

則

名

初

地,

不復名三賢。昇上則

離

下

位

,

故

日

捨 0

正

顯

願 我 臨 欲 命終時 , 盡 除 _ 切諸障 礙 , 面 見彼 佛阿 彌 陀 , 即 得往生安樂剎 0

我 既 往 生 彼 國已 , 現前成 就 此 大 願 , 切 圓 滿 盡 無 餘 , 利 樂 切 眾 生界。

彼 佛 眾 會 咸 清 淨 , 我 時 於勝 蓮 華 生 , 親 覩 如 來 無 量 光 , 現 前 授 我 菩 提 記 0

蒙 彼 如來 授 記已 , 化 身 無數 百 俱 胝 , 智力 廣 大遍十 方 , 普 利 _ 切眾生界

○尠:Tー ラ > , 很 少。 剖 心 瀝 血: 剖開 心 滴出 血 來 0 比 喻竭盡忠誠 ` 懇摯的 心 意

○尋常由實聖過去有漏業 ,權聖大慈悲願 ,故凡夫得與聖人同居

※尋常 指 普 通 佛 前 佛 後 而 言 0 實聖 有 漏 業者 : 謂 實 行 現 證 初二三果之 聖人 , 見 道 所 斷 之

惑 雖 除 ,修道 所斷 之惑未盡 , 故 日 有 漏 業。權聖大慈悲願者: 即上三土之聖 人 , 權 巧 方

便 示 現 受生 , 則 由 大慈悲願力 ,有欲饒益眾生 0 如 觀音三十二 應,示 現界 內 外身 故

凡夫得與聖人同居。

生俱 會 處 , 為師 友 如如 壎如篪。 (如壎如篪注音:囚メノ T ロケ ロメノ 1

※ 壎 ,古 代用口吹奏的樂器 。篪 ,古樂器,像笛,橫吹,有八孔。比 喻兄弟感情和 睦 0

07 此,方能 深 信 彌 陀 願力,信佛力,方能深信名號功德…方 能深信吾人心 性 本不可思議也

《印光大師 文鈔續 眾 生 編》 ·公 卷上• 力不可思議 致 廣慧 0 和 然眾生雖具有不可思議 尚書云:「由是 知 佛 力 之心力, 不 可 思議 不 , 以 法 佛力、 力 不 可 法力 思 議 加

※

持,亦不能得其受用。由蒙佛力、法力加持,俾眾生心力,完全顯現